



关于印发《瑶海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瑶政办〔2023〕6号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各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

《瑶海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

瑶海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合肥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及区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区本级项目支出资金(不包括本单位正常运转及履行日常职能所需的业务经费)。

第三条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按照“谁申请、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明晰职责、匹配权责、全程监督、失责追究,明确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实行分级、分部门管理。

第四条 区财政局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做好专项资金预算下达、调整审核、统筹安排和资金拨付工作;

(二)组织和指导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三) 按规定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第五条 区直主管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制定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二) 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和分配，执行年度资金预算，负责项目库日常管理；

(三) 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资金监管和信息公开工作；

(四) 组织项目验收，监督项目建后管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组织项目实施，执行批准的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二) 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三)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

第七条 区直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完整性、符合性、效益性，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实名制管理。区直主管部门申报专项资金时，应当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台账，明确项目申报单位与主管部门具体责任人等相关信息。

第九条 区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申报主体资格审查，发现失信企业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项目审核；



对于已获财政支持项目进行认真核实，防止同一项目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第十条 区直主管部门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过程中，应当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因未履行项目申报审核责任，导致专项资金虚报、冒领、违规申报的，以及未按专项资金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审核拨付资金的，由区直主管部门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区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项目库日常管理，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按照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终止等不同阶段，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十二条 区直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项目内容、投入规模或者项目完成时限，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区直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审批，重大项目变更的，应当报经区政府批准。达到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标准的，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三条 区本级分配至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原则上由区直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验收。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要求高、技术性较强的专项资金项目验收。专项资金项目



验收应当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深入项目现场验收，确保专项资金项目质量和效益符合预期目标。

第十四条 区直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核、项目验收、资金分配结果负主体责任，不得将审核、验收等职责完全委托第三方及其他部门。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根据主管部门提交的项目审核验收资料，按照政策规定审核专项资金分配，重点测算审核资金分配的准确性。对资金申请不合理的应当要求主管部门补充完善相关项目资料，必要时组织项目抽查。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按照项目预算、项目进度和拨付程序审核拨付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拨付程序的合规性负责。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支付的申报审批程序、分配标准、分配结果、使用范围、支付方式等负责。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支付内容的真实性、支付手续完备性负责。区财政局动态监控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情况，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年内执行不完的专项资金，收回预算统筹使用，原则上对下年预算安排进行核减。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实行项目单位承诺制，项目单位应当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单独核算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的支出标准和支出范围使用专项资金，不得



列支单位正常运转及履行日常职能所需的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区直主管部门作为监管主体,应当加强对本级及所属项目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

专项资金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得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系统内其他单位的实有账户、往来分账户支付专项资金。如发现所属单位不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银行账户的,以及违规支付专项资金的,应当及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提请财政等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区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参与管理的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内控内审和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规范项目实施管理,严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跟踪监督项目建后管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区财政局依法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管理,重点对专项资金流向、使用范围、使用标准、资金绩效、信息公开等情况进行监管,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要求逐项落实整改。

第二十二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管



理、使用过程中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 （二）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 （三）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 （四）无故滞留应当下拨的专项资金；
- （五）虚列建设项目投资完成额；
- （六）自行改变账户用途、扩大资金核算范围；
- （七）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专项资金；
- （八）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或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中央、省、市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